附件1

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换证申请表（建筑业）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换 证 申 请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取消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2015〕10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换发建筑智能化等4个工程设计与施工一级资质证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5〕711号）文件要求，我公司现申请将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更换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 章） 年 月 日 |
| 建筑管理处签字 |  |
| 行政政务大厅签字 |  |

注：1、随表另附本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结构代码证复印件、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证书所有正、副本原件；2、持此表先到建筑管理处签字后，到行政政务大厅签字、打证、盖章。